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觀訓字第1100800011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行動接見實施日期。

依據：依法務部矯正署110年1月11日法矯署安字第10904010730號
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所行動接見謹訂本(110)年1月18日起全面正式實施，
申請辦理程序詳如便民服務入口網網址 ([https://
service.mjac.moj.gov.tw/MBLPWEB/](https://service.mjac.moj.gov.tw/MBLPWEB/))。

所長鄭翠芬